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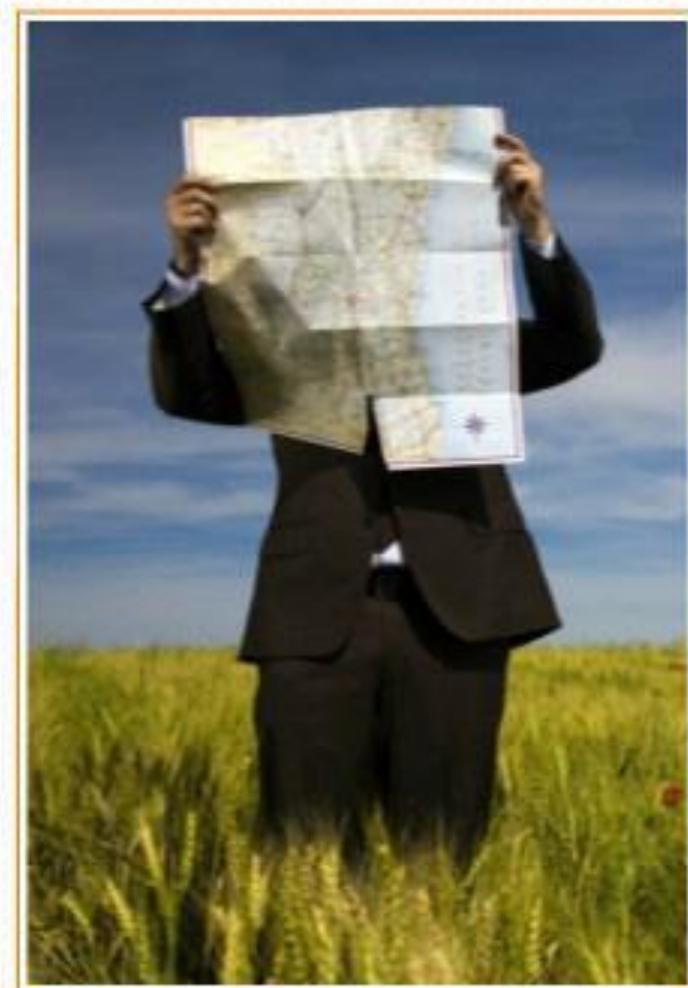
2014. 7. 28

R&I 理道®
Reason & Idea

贈閱

理道财税简·快周刊 (2014年第29期 总第175期)

地址：广州市天河体育东路羊城国际商贸中心西塔 1801~1805 室
邮编：510620
电话：020—38264561
传真：020—38264537
邮箱：tax@ri-china.com
网址：www.ri-china.com



目录

想问就提 有问必答



一周财税法规

- 一、国务院：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草案）》..... 1
- 二、其他财税法规..... 1



一周新动态

- 一、财税新动态..... 2
- 二、财税改革趋势..... 2



财税推荐案例

- 向境外支付技术指导费的税务和会计处理..... 3
- 案例分析：外方贷款给境内公司要缴哪些税..... 4
- 接受股东划入资产财税处理时注意操作细节..... 4
- 三个案例解读净资产收益率..... 5
- 企业应如何开展管理会计实践？..... 6



每周聚焦

- 营改增后私车公用税务处理..... 7

财税疑难问答



- 1、违约金能否做为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收取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个税？10
- 2、购入固定资产但尚未取得全额发票，该如何确定计税基础？11
- 3、参赛职工获得的奖金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12
- 4、销售机动车同时提供赠品，该如何开具发票？12
- 5、进口货物发票金额填写出错，因疏忽多填写的金额部分是否需要做进项税转出处理？13



一周财税法规

一、国务院：通过《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草案）》

2014年7月23日，国务院通过了《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草案）》，创新政府监管模式，约束失信企业经营活动。

1、建立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制度，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布企业登记备案、股东出资与股权变更、行政处罚等信息，相关部门抽查公示信息；

2、建立部门互联共享信息平台，推进各政府部门间的信息共享。

二、其他财税法规

1、工商总局：公布 771 件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工商总局关于公布
规范性文件清理结果

2、广州市：发布 2014 年战略性主导产业发展资金申报指引及管理办法



广州市人民政府关
于印发广州市战略



广州市经委
广州市财政局关于

一周新动态

一、财税新动态

1、深圳国税局：四部门将创新推出“四证合一”

深圳市国家税务局将联合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深圳市公安局、深圳市地方税务局等有关部门，推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和企业印章刻制许可证“四证合一”工作。纳税人只需提交一次申请，即可同时办理这四证业务。

（消息来源：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广东东莞设 1000 万元奖励金扶持小微工业企业

2014年7月15日，东莞市政府常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东莞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实施细则》，提出每年设立1000万元的市促进小微工业企业发展资金，对上年新增上规模的小微工业企业给予一次性奖励。

（消息来源：中国新闻网）

二、财税改革趋势

1、财政部财科所所长：环境税 2016 年前难出台

财政部财政科学研究所所长贾康在 2014 年中国环保产业高峰论坛上表示环境税立法提案最快将于今年年底提交全国人大

审议，但预计在2016年前都难以出台。

（消息来源：中国环保在线）

财税推荐案例

向境外支付技术指导费的税务和会计处理

内容提示：

向境外支付技术指导费涉及哪些税种？如何进行税务及会计处理？本文将进行详细分析。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对外支付技术指导费会涉及企业所得税、增值税以及个人所得税，根据项目实施情况的不同，税务及会计处理也有所不同。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0.html>

案例分析：外方贷款给境内公司要缴哪些税

内容提示：

境内外商独资企业 A 公司拟向境外母公司 B 公司借款，到期一次还本付息。这项业务对 A 公司借款额度有何要求？境外 B 公司要缴哪些税？

来源：中国税务报

推荐理由：

境外公司借款给境内企业，境内企业需要代扣代缴营业税以及企业所得税。此外，境内企业向境外公司借款需要注意借款金额应在举借外债额度内。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16.html>

接受股东划入资产财税处理时注意操作细节

内容提示：

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4 年第 29 号公告第二条对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企业所得税处理进行了明确规定。本文将结合日常相关会计处理及实务问题，从三方面谈一谈如何做好企业接收股东划入资产的财税处理。

来源：中国税网

推荐理由：

企业接受股东划入的资产作为资本金的，有协议、合同约定且已做会计处理的，可不计入企业的收入总额，企业应按公允价值确定该项资产的计税基础。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18.html>

三个案例解读净资产收益率

内容提示：

净资产收益率就是净利润与净资产之比，其实质意义是衡量股东的投入产出比。净资产收益率越高，代表盈利能力越高，相同的股东投入资本，创造的净利润更多。本文将通过三个案例对这一财务指标进行解读。

来源：第一财经日报

推荐理由：

企业的净资产收益率并非越高越好，还需结合企业的负债情况及行业属性进行分析。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2.html>

企业应如何开展管理会计实践？

内容提示：

教科书只是对管理会计作了一个学术性的表述，在实际中，企业该如何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

来源：财会信报

推荐理由：

企业实践管理会计需要同时做好四件事：一是打造企业的“成本-作业-价值”链；二是编制管理会计报表；三是建立责任中心制度；四是实施“计划-控制-决策-改善”循环。

阅读案例：

<http://www.ri-china.com/StudentDetail-623.html>

每周聚焦

营改增后私车公用税务处理

为了方便，很多企业员工将自己的汽车用于上下班、出差、办理公务等，企业允许凭发票报销一定金额的费用，包括车辆保险、年票、路桥费、油费、停车费等。如果公司与员工没有签订租赁合同，存在以下税务风险：

1) 报销的费用需要并入员工工资扣缴个人所得税

根据国税函[2006]245号文规定，因公务用车制度改革而以现金、报销等形式向职工个人支付的收入，均应视为个人取得公务用车补贴收入，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具体计征方法，按国税发[1999]58号的有关规定执行。

2) 费用不能在公司税前扣除

公司为员工报销私家车费用，可能被认为属于与公司收入不相关的个人消费支出不允许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规定，企业实际发生的与取得收入有关的、合理的支出，包括成本、费用、税金、损失和其他支出，准予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规定，企业所得税法第八条所称有关的支出，是指与取得收入直接相关的支出。

具体分析与建议：

公司可以与个人签订租车协议，约定使用汽车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收取的租金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给公司入账，则相关租金、约定由公司承担的油费、路桥费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列支。个人报销费用也无需缴纳个人所得税。

个人取得租金需要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营改增之后，按照“有形动产租赁服务”缴纳增值税（税率按小规模纳税人简

易征收，为3%)、城建税及附加，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达不到增值税起征点的，不需缴纳增值税及其附加税费。

根据财政部令第65号文，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营业额)5000-20000；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营业额)300-500。但是在具体操作中，各地税务机关的做法有所不同，例如厦门、广东省和广州市。

企业在操作过程，应了解当地主管税务机关对代开发票的起征点设定，避免因政策了解不全面导致筹划效果受到影响。

1) 厦门

根据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公告2011年第16号文，个人代开发票，能证明应税行为为长期的、连续一个月以上的，按期纳税起征点为20000元，无法证明的，按次起征点500元，但个人提供临时劳务金额为20000元以下的，不要求提供证明材料。

2) 广东省

根据粤财法[2011]109号文，广东省增值税和营业税的起征点调整为：按期纳税的，为月销售额(营业额)20000元；按次纳税的，为每次(日)销售额(营业额)500元。

3) 广州市

根据穗地税发[2007]72号第九条，提供劳务(不包括建筑业劳务和货运劳务)的个体工商户和自然人申请代开发票，其营业额按次确定营业税起征点。

营改增之后，个人出租自有车辆取得的收入按“有形动产租赁”缴纳增值税，由国税局征收，虽然广州国税局没有明确出台政策规定按次确定增值税起征点，但在实务操作中，参照广州地税局对营业税起征点的做法，即只要开票金额达到500元以上就要缴纳增值税，不区分是按次销售额还是月销售额。

税负测算

以广州市为例，假设员工 A 与公司签订租赁合同，以自有车辆出租给公司使用，合同约定汽车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每月租金为 3090 元，A 申请代开发票的金额为 3090 元，超过 500 元需要缴纳增值税，应交增值税=3090÷(1+3%)×3%=90 元，应交增值税及附加=90×(7%+3%+2%)=10.8 元，按照财产租赁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应交个人所得税=(3090-90-10.8)×(1-20%)×20%=478.27 元，每月需缴纳的税费合计=90+10.8+478.27=579.07 元。

假设 A 每月的基本工资为 5000 元，租金的 3090 元作为工资发放，同时每月报销车辆费用 1500 元，根据国税函[2006]245 号文，报销的 1500 元也需要并入工资计缴个税，应交个人所得税=[(5000+3090+1500)-3500]×20%-375=843 元，比上述签订租赁合同的方式每月多缴税 263.93 元。

不同工资水平、不同的租金额，所取得的节税效果不同。但操作时应注意，租金收入应与市场水平相当，明显偏高或者偏低且没有正当理由的，税务机关可以进行调整。

操作要点：

1. 公司与个人签订租赁合同。
2. 在租赁合同中约定使用个人汽车所发生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3. 租赁支出和承担的费用能取得发票。个人取得租金申请税务机关代开发票。
4. 费用支出属于使用汽车发生的，包括：汽油费、过路过桥费、停车费等。对应该由个人负担的费用，公司不报销，包括：车辆保险费、车辆购置税、折旧费等。

财税疑难问答

1、违约金能否作为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收取违约金是否需要缴纳个税？

问：房地产开发企业由于各种原因导致房产证未能按时给业主，按照双方签订的商品房买卖合同，房地产开发企业需要向业主支付违约金，请问这违约金能否在土地增值税税前扣除？这违约金是否需要房地产开发商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以上2个问题是根据哪个税收政策？

答：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规定：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是指纳税人为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和按国家统一规定交纳的有关费用。违约金是在地价款之外支付的费用，不能作为扣除项目在计征土地增值税时扣除。

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个人取得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违约金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批复》（国税函[2006]865号）规定：商品房买卖过程中，有的房地产公司因未协调好与按揭银行的合作关系，造成购房人不能按合同约定办妥按揭贷款手续，从而无法缴纳后续房屋价款，致使房屋买卖合同难以继续履行，房地产公司因双方协商解除商品房买卖合同而向购房人支付违约金。根据个人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购房个人因上述原因从房地产公司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应按照“其他所得”应税项目缴纳个人所得税，税款由支付违约金的房地产公司代扣代缴。

而根据《关于个人所得税若干业务问题的通知》（穗地税发[2004]64号）的规定，对个人购买商品房的，因销售方违约而从销售方取得的违约金收入，在国家税务总局未有明确规定之前，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

穗地税发[2004]64号文关于违约金的征税规定适用于购房合同生效并履行完毕情况下，购房者因开发商延迟交楼、质量瑕

疵等原因取得的违约金收入。

请根据违约金的性质按上述规定据以确定是否缴纳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广州市地税局）

2、购入固定资产但尚未取得全额发票，该如何确定计税基础？

问：企业在2012年7月份投入使用一项大型固定资产，工程合同总金额为100万元，但当时只收到60万元的发票，剩余40万元的发票在2013年10月份取得。该项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应如何确定？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贯彻落实企业所得税法若干税收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10]79号）的第五条规定：企业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由于工程款项尚未结清未取得全额发票的，可暂按合同规定的金额计入固定资产计税基础计提折旧，待发票取得后进行调整。但该项调整应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进行。

因此，企业2012年7月份投入使用时企业可按照合同的100万确认计税基础，在固定资产投入使用后12个月内企业只取得了60万元的发票，需要按照60万调整该项固定资产的计税基础。

（资料来源：江苏省国税局）

3、参赛职工获得的奖金是否要交个人所得税？

问：单位每年按国家相关规定计提工会经费，给工会用于职工开展劳动竞赛活动用（县总工会拨入经费）。请问参赛职工获得的奖金是否要交计征个人所得税？非人人有份。

答：根据现行个人所得税法及其实施条例规定，个人取得的与任职受雇有关的工资、薪金、奖金、年终加薪、劳动分红、津贴、补贴以及与任职或者受雇有关的其他所得，均应按照“工资薪金所得”项目计征个人所得税。你单位职工劳动竞赛奖金不属于现行个人所得税法规定免税的所得，应当并入职工当月工资薪金所得计征个人所得税。

（资料来源：福建省地税局）

4、销售机动车同时提供赠品，该如何开具发票？

问：我司是文中第一段关于纳税人赠送行为的增值税处理问题，文中提到“在销售单据上填列销售和折扣货物的名称数量、金额的，纳税人可按取得的进货发票计算进项税额，按最终实现的销售价格计算销项税额，附带赠送货物不作视同销售处理”。我司是一家汽车4S店，想问问这里所说的销售单据是否可以是当时的销售合同。如能提供销售合同或赠品清单是否可不作视同销售处理。

答：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国税发〔1993〕154号）和《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增值税若干具体问题的规定》的通知》（穗国税函〔2005〕304号）的规定，折扣和赠品反映在同一张发票上，可按折扣后的销售额征收增值税。如果发票为汇总开具，应在发票开具清单上反映；如果发票为明细开具，应在同一张发票反映。在发票开具项目上，赠品以赠品折扣方式对冲。由于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受到开票软件和开具要求限制，无法在同一份发票上明

细列明折扣和赠品，因此，应在机动车销售统一发票上填写折扣（不包括赠品折扣）后车辆价格，在发票销货清单中填写赠品以及赠品折扣情况。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

5、进口货物发票金额填写出错，因疏忽多填写的金额部分是否需要做进项税转出处理？

问：公司有一票进口货物，因境外供货商疏忽，误将 100 元的发票写为 1000 元（金额折人民币计算），公司已按境外发票 1000 元的进价完成进口报关，经与供货商协商，决定按 100 元支付货款，那么对差价 900 元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是否要作进项税转出呢，该转出税金及相应多交的关税对所得税有何影响，即是否要作为调增项目呢？

答：根据《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关于调整增值税纳税申报有关事项的公告》（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公告 2013 年第 11 号）附件 2《增值税纳税申报表（一般纳税人适用）》及其附列资料填写说明的规定，《增值税纳税申报表附列资料（二）》（本期进项税额明细）第 5 栏“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反映本期申报抵扣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的情况。按规定执行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先比对后抵扣的，纳税人需依据税务机关告知的稽核比对结果通知书及明细清单注明的稽核相符的海关进口增值税专用缴款书填写本栏。在海关部门缴纳的关税则计入库存商品的采购成本。现由于境外供货商误将 100 元的发票写为 1000 元，你司已按境外发票 1000 元的进价完成进口报关，现经与供货商协商，双方决定按 100 元支付货款，因此，若你司未向海关部门申请误征退税的情况下，须对差价 900 元所征收的进口环节增值税应作进项税额转出处理，同时冲减应付账款及库存商品等科目，该增值税进项转出税金对企业所得税核算没有影响。因此错误而多缴的关税若由你司承担，则并非列入调整项目，但会增加了你司当期的采购成本并对企业利润有影响；若经协商多缴的关税由境外供货商承担，则对你司的企业利润和所得税没

有影响。

（资料来源：广东省国税局）